

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星期三)正午十二時，在九龍香格里拉酒店閣樓九龍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商討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財務報告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二) 宣佈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 (三) 選舉連任以三年為任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批准董事年度袍金。
- (四)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成額外股份之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類似附有認購股份之權利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之股本面值總和(惟不包括依據供股，行使附有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之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當時之公司章程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作出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會所定的期間內向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載的股份持有人，按當時其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出配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六)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刪除現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全文及以下列新細則取代：

章程細則88條，除此等細則另有規定外，所有董事均須輪值告退。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彼等之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七) 處理本公司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Jeremiah Rajakulendran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註：

委任代表資料

- (一)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凡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代表投票只適用於以點票方式表決。按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0條，在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一般均以舉手方式表決。

股東必須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九龍清水灣道二二〇地段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屬有效。受委代表所作之表決並不因撤回委任或委任之授權而視作無效，除非該等撤回是以書面形式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九龍清水灣道二二〇地段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在大會開始前送達在場之本公司公司秘書或主席，方屬有效。

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 (二)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0條，在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其他以點票方式表決之要求被撤回時)以下人士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並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
- (iii)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位或多位股東，不論為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
- (iv)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位或多位股東，不論為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

除非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而且並無撤回有關要求，否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大多數票通過或否決，及記錄在載有本公司會議議程記錄中之結果，將為事實最終之依據，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之贊成或反對票數或其比例。

股息

- (三) 董事會建議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之398,390,400股股票，向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40元。末期股息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派發。
- (四)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起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及過戶登記手續。凡擬獲發末期股息人士，請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董事

- (五)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三)項議程：「選舉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周亦卿博士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88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退任董事之連任選舉將由股東投票逐一表決。
- (六) 下文載列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發佈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的個人資料，以協助股東就選舉連任董事作出知情的決定。

就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而言，除了本段、第(五)、(七)及(八)段所載資料外，並無其他按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之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必須股東垂注的事宜。

周亦卿博士(71歲)

周亦卿博士自二零零一年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博士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的規定，並已向聯交所書面確認其對本公司的獨立性，他亦按年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身分，他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財務或親屬關係。

周博士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周博士為其士集團之創辦人及主席。集團共有兩間香港上市公司，包括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彼為電視廣播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萬順昌集團有限

公司及港華燃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巴林王國駐香港名譽領事及上海市政協常務委員，並熱心參與多個教育、慈善及工商團體的公職服務。周博士為香港大學名譽法學博士及香港理工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

- (七) 周博士所持有的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已載列於下文。有關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變動。

每股面值港幣0.05元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之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周亦卿博士	100,000	—	—	100,000	0.02%

上文所述之全部權益皆屬好倉。

所有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股份的實益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記錄冊所載)，已載列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的董事會報告書內。

- (八) 周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其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已載列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內，另釐定酬金的準則則載列於同一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的「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一欄內。

修訂公司章程細則

- (九)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項議程：「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8條」，聯合交易所已修訂上市規則，以新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取代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除若干過渡安排外，有關修訂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 (十) 根據現時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8條，行政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均毋須輪值告退。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除行政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外，三分之一現任董事(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董事數目為準)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段，則要求所有董事須輪值告退及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 (十一) 因此，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批准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8條，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段的規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邵逸夫爵士 GBM (行政主席)

方逸華 (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Jeremiah Rajakulendran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亦卿博士

吳鈺淳

趙漢樂